

# 違 規 陳 述 書

逕行舉發 車主姓名			聯絡地址及 郵遞區號		( )
當場舉發 駕駛人	姓 名		聯絡地址及 郵遞區號		( )
	駕照 (或身 分證號碼)		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陳 述 日 期		年 月 日	違規車號：		違規單號：

一、陳述理由：（請於內打√）

- |   | 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（請簡述理由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仍遭舉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停車繳費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 |
|---|--|

二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三、附件

- 採證照片（正本影本）      駕駛執照影本    強制險保險證影本
- 違規通知單（正本影本）    行車執照影本    保險公司出具之投保證明函
- 停車繳費收據（正本影本）    其他：

填表人簽章：  
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站提出委任書，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陳述書請洽(或寄送)應到案處所辦理。
- 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（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）辦理。
- 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- 四、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請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連絡電話：(02)89786101  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。